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須予披露之交易

董事宣佈，透過場內購股，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自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逾50%之已發行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和記電訊國際將計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根據上市規則，場內購股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場內購股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THL，已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12,00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

場內購股

日期

二〇〇七年六月六日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期間

訂約方

- (1) HTHL作為買方
- (2)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交易

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2,00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現時已發行股本0.251%。所購入之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最高價及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平均價分別為港幣10.50元及約港幣10.34元。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為領先的全球電訊服務供應商，目前在香港經營流動與固網電訊服務，同時在澳門、以色列、泰國、斯里蘭卡、加納、印尼與越南經營流動電訊服務。

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16,659,000,000元。根據和記電訊國際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記電訊國際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為港幣636,000,000元及港幣2,402,000,000元。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但未計入和記電訊國際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經審核純利(虧損)分別為虧損港幣150,000,000元及溢利港幣1,576,000,000元。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自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約50.0036%已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於場內購股後，和記電訊國際將計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列賬，而是全面反映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場內購股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24,067,300元，已經或將會於各自之結算日支付。

場內購股的理由及利益

在進行場內購股之前，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已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約49.75%已發行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董事認為此為適當的時間進一步增加本公司於和記電訊國際之投資，和記電訊國際為區內資本最雄厚之電訊公司之一，於策略上及財力上均處於優越地位，以及在其若干現有市場中獲取新機會及捕捉增長良機。董事認為，場內購股(全部均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進行)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場內購股使和記電訊國際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計算方法而產生之相關百分比，場內購股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場內購股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

HTH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如下涵義：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THL」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32)及其美國存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HTX)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	和記電訊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	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場內購股」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六日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期間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購買合共12,00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代價合共為港幣124,067,300元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